



台灣電力公司

核三廠除役規劃現況

核能後端營運處

111年3月29日



核能後端營運處

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

簡報內容

壹

辦理依據及目的

貳

除役計畫內容介紹

參

結論



- 核三廠一、二號機分別自民國73年7月及74年5月開始商業運轉，經過40年運轉執照有效期，將分別於113年7月27日與114年5月17日屆滿。
- 按照我國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之規定，台電公司須於核三廠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向原能會提出核三廠之除役計畫，取得除役許可，才可進行除役。



壹 辦理依據及目的(續)

- 台電公司已於110年7月26日，將「核三廠除役計畫」併同其他申請文件，向原能會提出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
 - 將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1條之規定，採取拆除之方式進行核三廠除役工作；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除役作業**。
 - 除役作業完成後，廠址之輻射劑量將符合非限制性使用之標準，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0.25毫西弗**，除保留區(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外，其餘土地將朝電力事業用途來做規劃。另保留區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之管理，將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核三廠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

- 台灣最南端，西北接車城鄉，東北接滿洲鄉
- 以台26省道為主要聯外道路



貳

除役計畫內容介紹(續)

除役工作規劃

- 除役計畫書 準備、陳報及核准
- 環評報告 準備、陳報及核准

**機組停止運轉
除役許可生效**

- 廠址環境輻射偵測
- 土壤整治復原(若需要)
- 無污染廠房拆除

- 其他建物拆除
- 地面復原及景觀工作

除役前置工作

執行除役工作(25年)

除役計畫書準備、
陳報及核准

除役過渡階段
約8年

除役拆廠階段
約12年

廠址最終狀態偵
測階段約3年

廠址復原階段
約2年

(約113年-121年)

(約121年-133年)

(約133年-136年)

(約136年-13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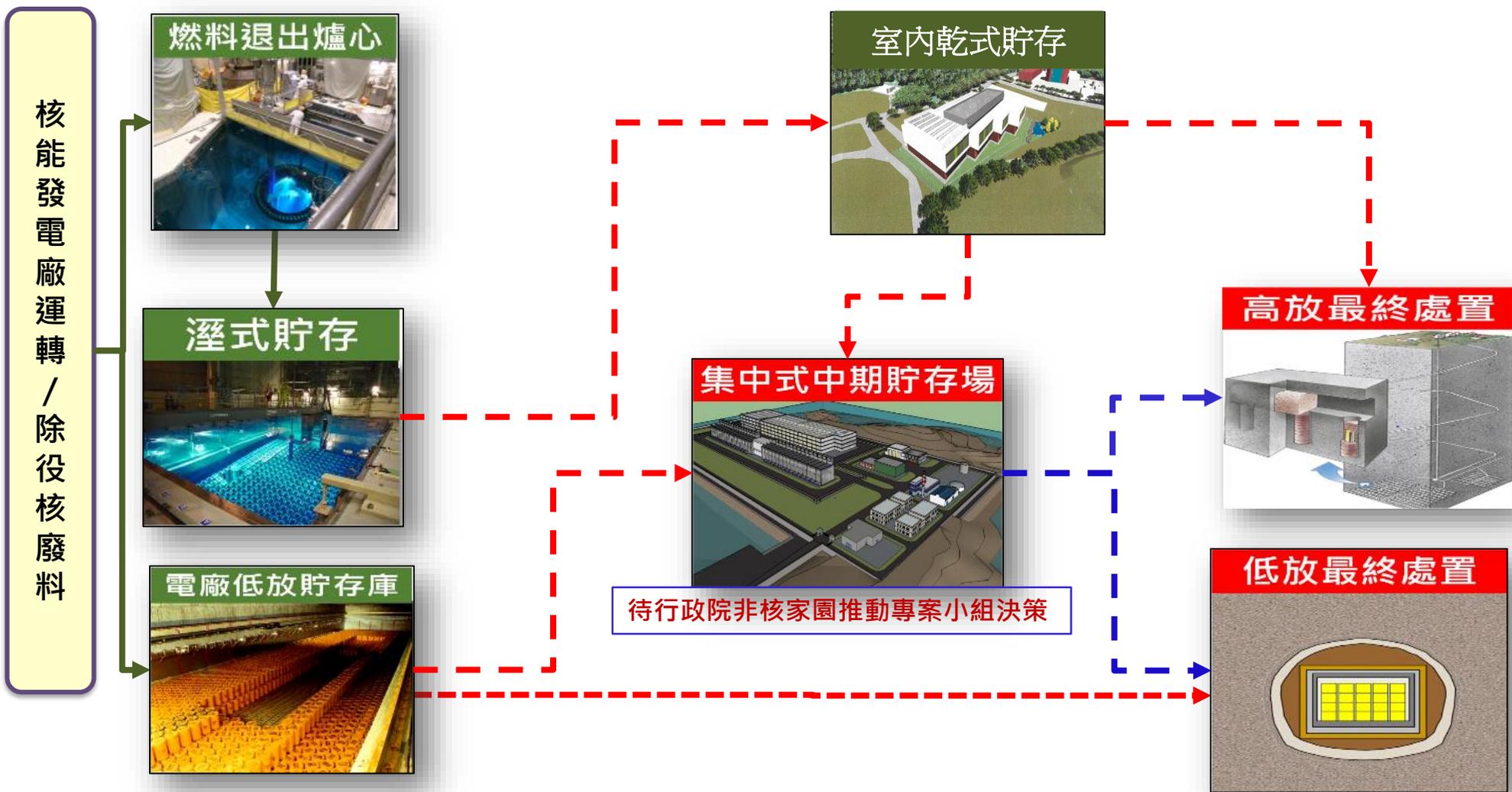
1號機除役開始

2號機除役完成

- 除役停機作業
- 停機後現場調查作業
- 燃料池島區建立
- 系統除污及洩水
- 除役工程規劃
- 除役新改建設施興建
- 新建乾貯設施
- 用過核燃料移置作業
- 其他除役準備作業(包含先期拆除作業)

- 用過核燃料移置作業
- 反應器及其內部組件拆除
- 蒸汽產生器等大型組件拆除
- 用過核燃料池拆除
- 其他輻射污染系統及設備的拆除
- 建物的除污





參 結論

- 除役期程長達25年，本計畫將配合除役執行現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檢討。
- 內容若有涉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8條所規定之重要管制事項變更者(增加環境輻射之虞、增加除役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之虞、增加放射性廢棄物產量之虞、發現除役計畫中有未涵蓋安全問題之虞及除役作業之完成時程變更等)，將報請主管機關(原能會)核准後，再據以執行。
- 台電公司將以安全、嚴謹之程序，規劃及執行核三廠除役工作。除役相關之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均需符合相關法令，以保障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健康安全，並維持環境及生態之健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